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90,0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該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  
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故預期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四  
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葉森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喻佩儀女士，獨立  
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國昌先生、黎永良先生及李美玲女士。